

文倫誌爾喇嘛廟參觀之案內

靈宗寺

人體真場、大山門、天王殿、鐘鼓樓、

2. 正大殿樓下

人六臂勇保護法

2. 二臂天母護法

3. 法帝護法

火達力哈

4. 介喇嘛

5. 阿約什

久活佛座

6. 達力哈

7. 阿約什

火達力哈

8. 阿約什

9. 達力哈

3. 正大殿樓上

人雄威勇保護法

2. 十八羅漢

火石碑康熙三十三年立

4. 般迦佛殿

人釋迦佛

2. 強勒佛

3. 如來佛

5. 東龕殿

人關帝

久西配殿

人闍王殿

8. 二阿佛殿

人工阿佛

9. 東西配殿

人甘珠經

10. 官倉

人土木闍倉

久厭林倉

11. 佛倉

人章嘉倉

人甘珠倉

人阿力戶倉

人漢方根治門什倉

2. 署珠經

6. 大吉瓦倉

5. 上對倉

3. 農乃倉

3. 阿嘉倉

6. 諾音朝宗吉倉

9. 達東堪布倉

2. 錫勒闍倉

5. 漢方格圓禪門汗倉

4. 申甫倉

善因寺

1. 跳舞場、石獅子、大山門、鐘鼓樓、天王殿、

2. 石亭雍正九年立

3. 正大殿樓下

1. 六臂勇保護法

2. 六臂天母護法

3. 法帝護法

4. 阿約什

5. 麥的佛

6. 阿約什

7. 宗哈巴

8. 釋迦佛

9. 長壽佛

10. 藥王

4. 正大殿樓上

1. 雄威勇保護法

2. 伏魔手持金剛佛

3. 教高達摩哈佛

4. 善薩

5. 甘珠經

6. 單珠經

7. 麥的佛

8. 萬佛塔

9. 教高達摩哈佛

5. 釋迦佛殿

1. 釋迦佛

2. 菩勒佛

3. 如來佛

6. 東西配殿

人教寺吉佛

久章嘉佛宮院

久章嘉佛宮院

8. 官倉

人土木園倉

2. 大吉瓦倉

5. 三對倉

3. 農木乃倉

9. 佛倉

人那木海

2. 洞潤倉

3. 額木其倉

萬葉抄第廿四卷、附記、トハレニ作キモ、猶猶アリテ、達摩物ノ御故也アリ
引見スニシテ、一應事了以てスルトキ、新羅寺ノ唐主ヲ求カシテ、ソトモモ起ム
成命ナシトモテ、而前、名模タクノうき傍サシテ、當子育ツミ底遠シ難矣、
以語セシム、アリシ故、今者甚り多俗叫喚者ニシテ、セ至五十年也。

御書靈宗寺碑文

我國家承天順人既一寰宇薄海内外悉歸憑仰

太祖

內弘四十有九歲

年號

五十七歲

年號

六十四歲

年號

太宗握樞東輔駕馭風雲蒙古諸部相繼効順暨于朕躬克受厥成前所未格固不思服唯
喀爾喀分部最多而又強盛朕綏德輯威薰陶漸革二十餘載七家之衆既震且豫咸來
受吏乃降其頭梗扶其良弱錫之封爵界以土疆朕親北巡以鎮撫之于康熙庚午之歲
大宴脣於多倫諾羅四十八家名王君長盡官貴族靡不畢集舞觴起舞稽首踴躍蓋至
是而要荒混同中外一家矣賜既畢令辭諸日斯地川原平衍水泉清溢去天開芻牧
之場甚近而諸部在瀚海龍堆之東西北者道里至此亦適相中而今日之筵賞數錫合
萬國以事一人又從古所無也願建寺以彰威典朕為之立廟一區今分部落居一僧以
住持朕或間歲一巡諸部長于此會同述職禹至于今又二十餘年矣殿宇廊廡鐘臺鼓
闔目就新整而居民鮮比屋廬望接儼然一大都會也先是寺未有額滋特允章僧之請
賜名曰靈宗蓋四十八(附備三十六)部落各一僧佛法無二統之一宗而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諸蒙古
恪守保度奔走來同猶江漢朝宗于海其亦有宗之義也夫是為之記以垂永久云

康熙

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御製善因寺碑文

洪惟我

旗人

皇考聖祖仁皇帝恩被九有威加八紵襄威厄魯特噶爾丹跳梁朔漠擾亂喀爾喀諸部喀爾喀七旗數十萬衆懷法慕義稽首內附

皇考躬率六軍遠行天討

駐蹕多倫諾爾之地受喀爾喀諸部君長朝謁錫之封爵為我屏壘既剪光渠蕩定朔漠無安藩服允從諸部所謂爰於斯地創建東宗寺碑大喇嘛張家胡圖克圖居之張家胡圖克圖道高超詒最上果博通經品克臻其奧有大名於西域諸部蒙古咸所尊仰今其後身秉佛寶異符顯顯然且其教法流行僅數日廣朕特行遣官發帑金十萬兩於黨宗寺西南里許復建寺宇賜額曰善因俾眾家胡圖克圖畢滿汗上特許寺集僧喇嘛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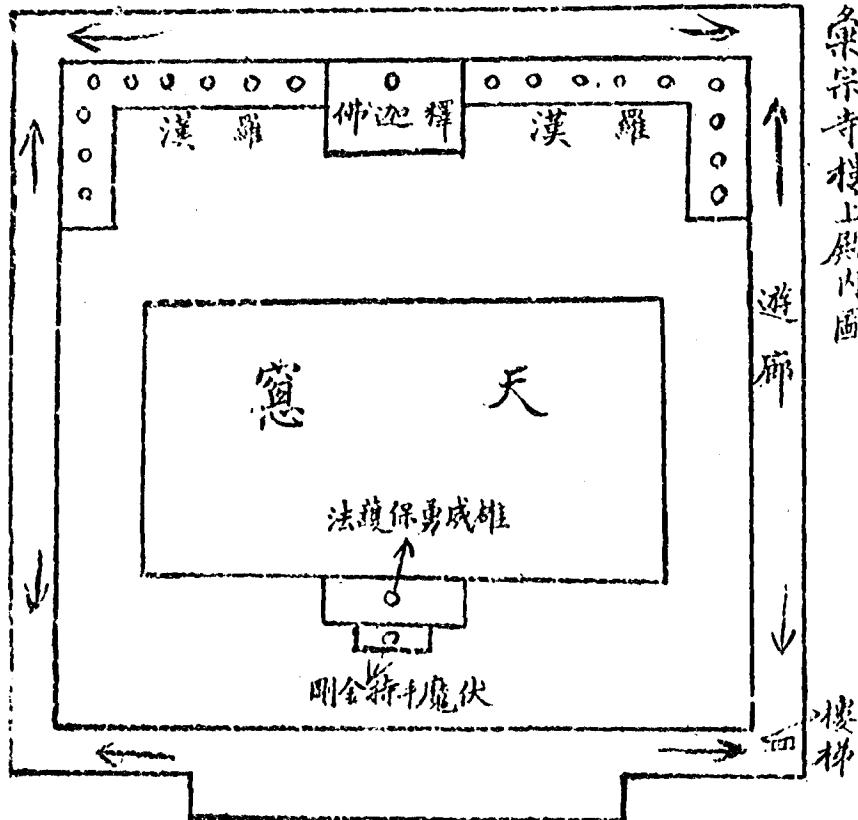
習經典廣行妙法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俱同為壇壝主人前有後有教信無之
自必率其部衆聽波誨遵旨督督善域稽古聖王之治天下因其教不易其俗使人易知易
從此朕鑄承

先志諒持黃教之意也况茲地為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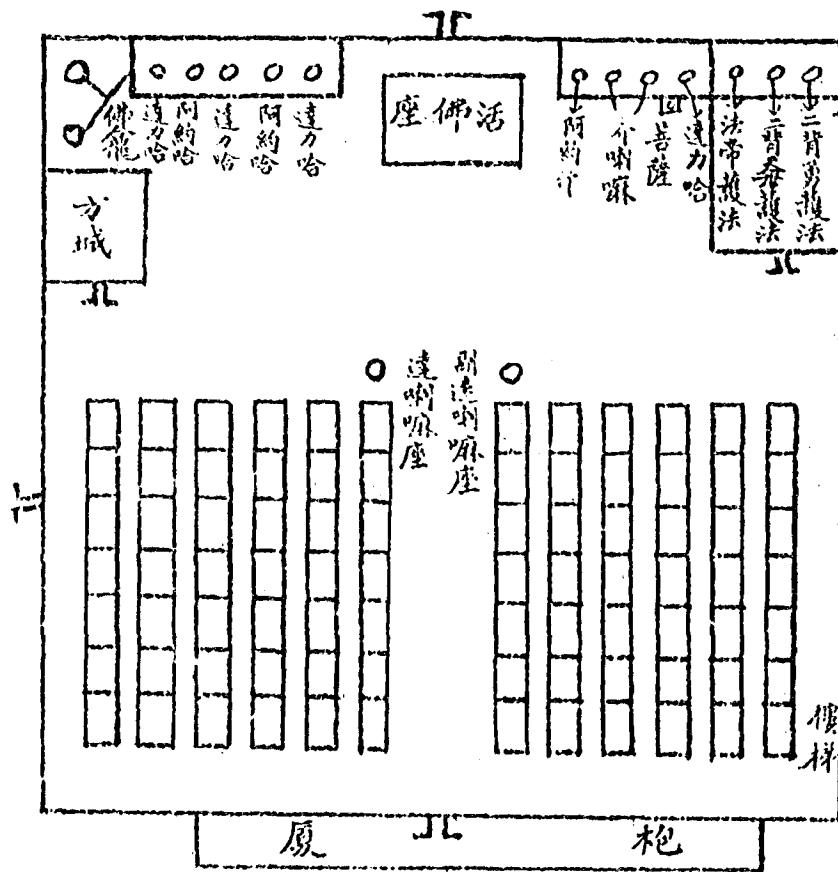
皇考駐蹕之所靈蹟斯存惟茲兩寺當與漠野人以茲垂無極請部蒙古台吉屬下永遠崇
奉教善信受薰蒸道化以享我國家億萬年太平之福朕深有望焉

雍正九年四月初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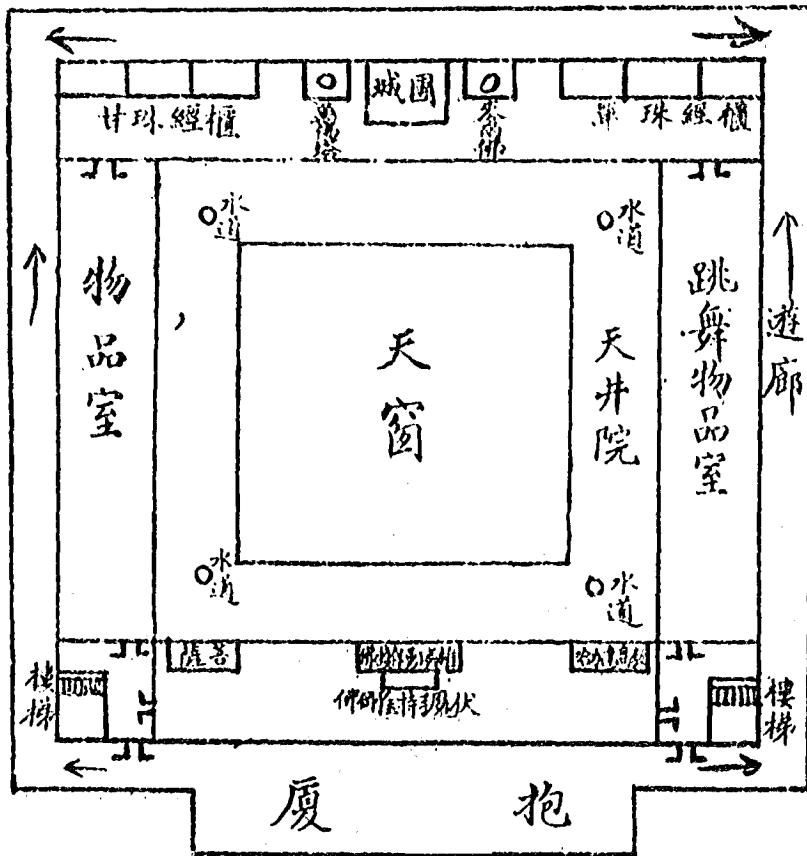
樂崇寺樓上殿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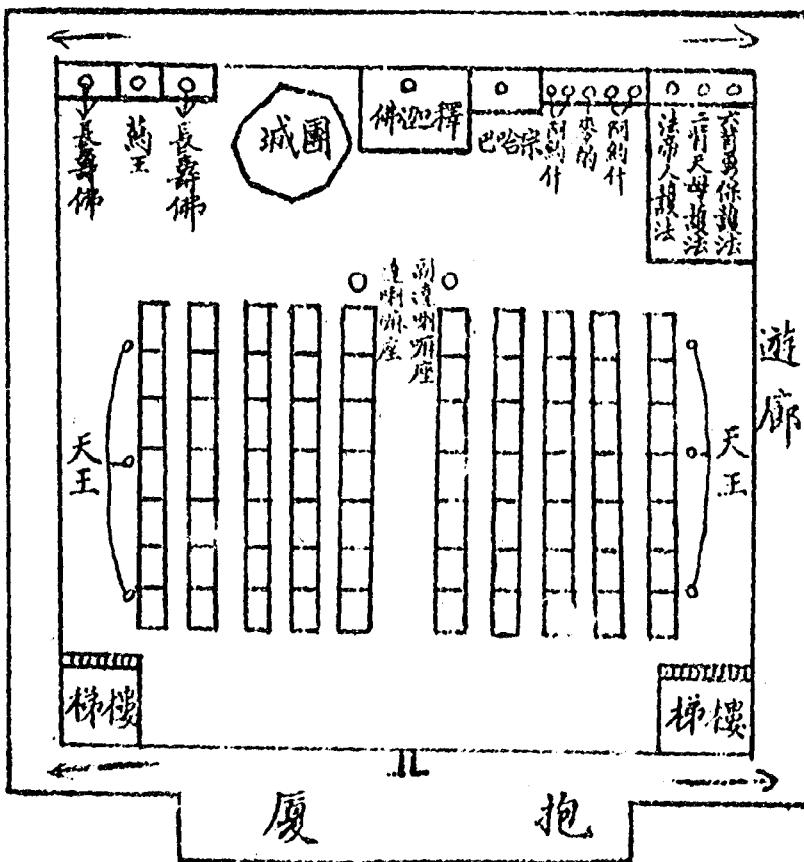
藏宗寺大殿樓下殿內圖



善因寺大殿樓上殿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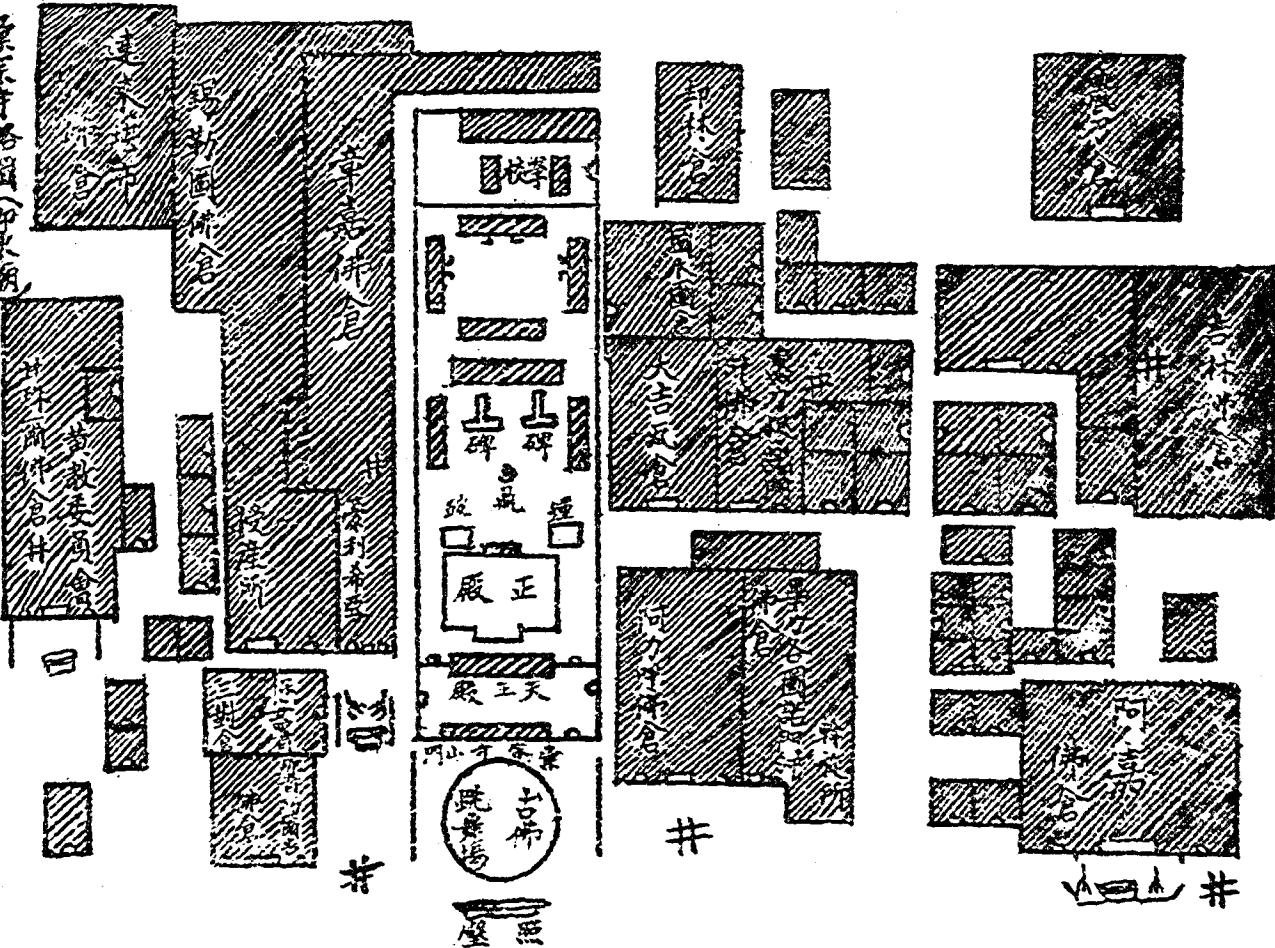


善因寺大殿樓下殿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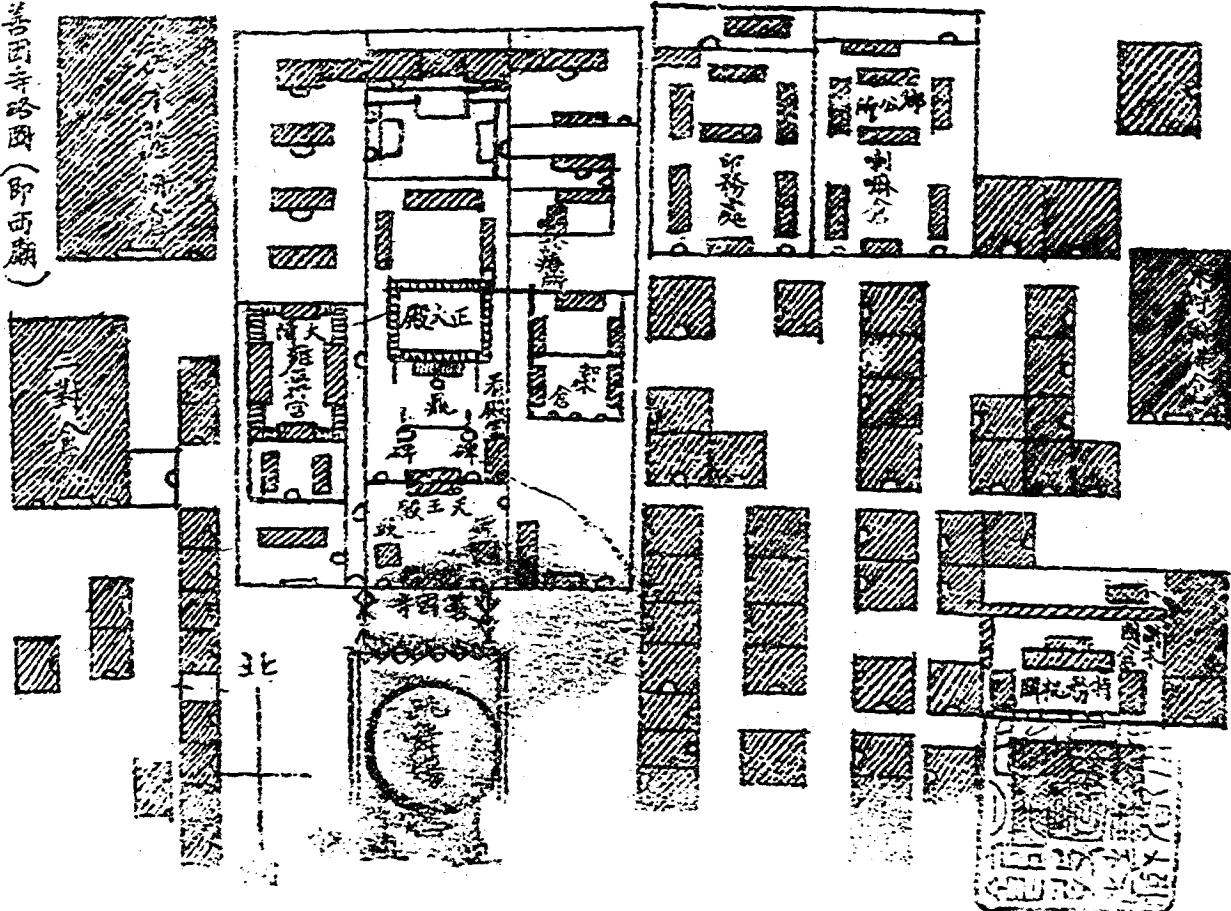


崇光寺略圖(即東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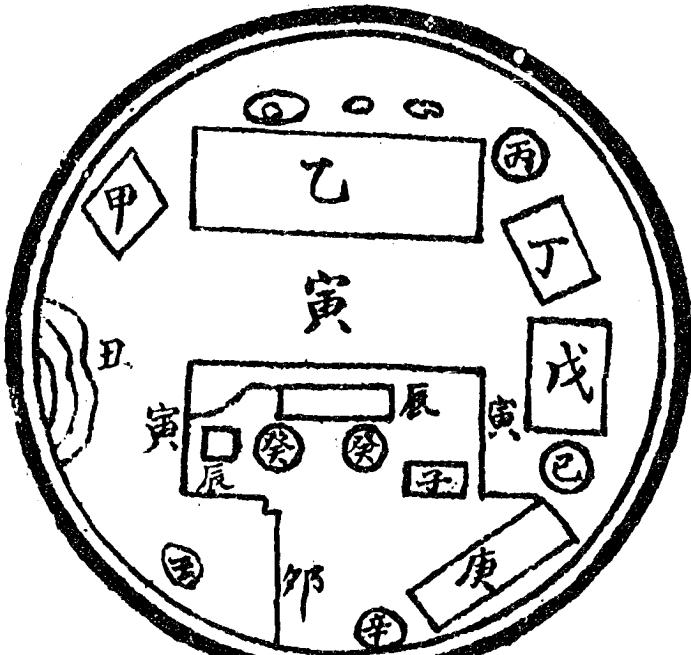
總面積九萬九千〇七十二平方步



善國寺略圖（即西處）
總面積六萬六千零二十四平方步



蒙古古之包內容



甲 佛壇、
乙 (主人之最高台、比土高一段為常、未製造酒壺、

丙 食器如牛乳壺似而
丁 但為凡、併列茶瓶乳

碗、

戊 似戊、通常與牛乳之容器兼用、

己 空間然以養牛羊之幼兒為多、

庚 瓶、通常與牛乳之容器兼用、

辛

壬 崑蟲、以柳條編者或用粗繩、

癸 牛糞籠、以柳條編者或用粗繩、

十一 不潔之寢具及衣類、概用繩物、由貧富而不同、概用牛羊皮之不潔者、或織成、

更於其上置長方形或方形之鋪物、

卯 常熱之間、其與敷物相接處、以木作界、然常轉移者、則無此等設備、

辰 高五六十寸之凡、或以直代用木

